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G325 线阳东区危旧桥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阳东区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公路专业甲级

采购人: 阳江市阳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采购人：阳江市阳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7004570558101

承包人：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455927056B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东 330 号二楼 205
法定代表人：吴平平

采购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G325 线阳东区危旧桥加固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阳江市阳东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颁、行业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与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在施工过程中，双方互相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2 合同书；

3.3 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承包人应于本项目发包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本项目应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的清单名目，采购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材料，供本项目前期工作资料。

第五条 承包人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5.1 项目设计总工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承包人必须全过程跟踪落实好后续设计变更、验收等工作。

5.2 各阶段交付设计成果数量：6 份正本。

第六条 费用（人民币）

本项目预估建安费金额为 462088.00 元。工程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伍佰叁拾捌元捌角壹分，小写¥ 26538.81 元。（不含税价：¥：25036.61 元，税费：¥：1502.20 元，税率 6%）。此设计费为暂定价，设计费具体以投审中心或第三方审核单位最终审核金额为准，按实结算。

以上设计费用为全包价，且已包含设计风险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服务（含设计、服务过程中所有的设计修改工作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等）计费方式所含风险；

（2）如果项目规模发生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要求任何的索赔。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且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发票、付款申请单、设计成果确认单，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费用将按财政集中支付的方式一次付清。如

因政府审计或财政支付程序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采购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2 承包人知悉采购人本合同款项使用的是财政专项资金。采购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采购人无需承担因款项迟延到账的逾期付款责任。

7.3 如采购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付款材料有异议，采购人需自收到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出异议。相关材料经补正或解释后，采购人再行支付该笔费用。

7.4 因承包人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导致采购人未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8.1 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8.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8.1.2 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如采购人已支付款项，承包人应当全额向采购人退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

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8.1.4 采购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8.1.5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8.1.6 因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特殊性，采购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相关工作，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全部已完成设计成果。双方对已完成工作量经确认且承包方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

8.2 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以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 或 8.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承包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承包人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应采购人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无偿设计修改，直至采购人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通过。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

8.2.3 如本项目延建或缓建时，本合同执行暂停，当采购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工程或其中部分工程继续进行时，则合同恢复履行。

8.2.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承包人不进行或迟延进行调整补充，则应当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书。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采购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5 承包人方员工因任何原因导致其自身或第三人受伤、死亡，或蒙受任何财物损失，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及其员工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8.2.6 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成果的质量，若采购人、专业审图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其设计成果存在遗漏、错误或缺陷，承包人应按其书面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修改，满足采购人设计要求。如该设计错误影响工期或工程质量，或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对承担赔偿责任。情况严重时或设计错误次数达两次（含），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已收取费用的无条件返还，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8.2.7 如本合同项目工程设计报批、报建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及必要时提供承包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管理部门的沟通工作。

8.2.8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已经政府批准或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成果做修改、增加或删除。

8.2.9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已经采购人确认或经采购人送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因下列情形需要承包人作出修改，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设计工作，承包人同意不另行收取费用：

- （1）采购人要求对设计成果进行局部调整；
- （2）政府审查意见；
- （3）国家法律法规、条例、政策/地方性设计规范等发生变化。

8.2.10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或实际需要，聘请其他设计单位或专业顾问配合承包人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

承包人资料不够详尽准确、设计文件错误或缺陷对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等方面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的设计费，并根据双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鉴定报告中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全额赔偿金（该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须承担相关责任。

9.2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9.3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的，应以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采购人由此导致的损失，承包人仍需支付相应部分的费用。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采购人交付成果的，每迟延一个自然日，承包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五个自然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并且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9.5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经要求承包人仍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采购人或国家相关机构审查，未能满足本合同设计质量和设计深度要求的；

（2）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或错误的；

（3）承包人拒绝或迟延配合采购人聘请的其他设计或顾问单位工作的；

(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9.6 承包人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有偿或无偿进行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9.7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费用不足以扣除相关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相关款项。

9.8 除采购文件规定的违约责任，其他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制定。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保密期限：永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采购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验收完毕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

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4 采购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确认后，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及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采购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项)

采购人名称：阳江市阳东区
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承包人名称：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东 330

号二楼 205

电 话:

电 话: 0756-2516301

传 真:

传 真: 0756-25163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白藤湖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11200906376500002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G325线阳东区危旧桥加固工程

设计费计算书

一、计费依据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下称收费标准）。

二、工程设计收费计算

1. 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462088元。
2.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3. 专业调整系数：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1.1（见P89附表二）；
4.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一般（I级）为0.85（见P63、P78表6.3-1）；
5. 附加调整系数：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附加调整系数，I级工程为2.0，改扩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取中值1.1（1.1~1.4），附加调整为（2+1.1-2+1）
=2.1见P63 1.0.12、P79表6.3-2）
6. 案及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费：
工作量比例：65%（方案见P82表7.2-1、施工图见78表6.2-1）
7.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90000÷2000000×462088=20793.96元
8. 基本设计收费=20793.96×1.1×0.85×2.1×65%=26538.81元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设计费计算公式系数对应表:

1. “专业调整系数: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 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1
采煤工程, 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3
2. 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1.0
船舶水工程	1.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2
核加工工程	1.3
3.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2
核化工工程	1.6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5.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6. 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7. 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8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一般（I级）为0.85；改扩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取中值1.25（1.1~1.4），附加调整为（ $2+1.1-2+1$ ）=2.10”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I级）0.85；较复杂（II级）1.0；复杂（III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0.10 非标准设备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费额×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额为非标准设备的初步设计概算。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在《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1.0.11 单独委托工艺设计、土建以及公用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3 初步设计之前，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需要编制总体设计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5%加收总体设计费。

1.0.14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设计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5%加收主体设计协调费。

1.0.15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30%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40%计算收费；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

1.0.16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

1.0.17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0.18 工程设计中的引进技术需要境内设计人配合设计的，或者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参照本标准协商确定。

3. “附加调整系数：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附加调整系数，I级工程为2.0”

6.3.2 公路和城市桥梁、隧道工程

公路和城市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6.3-2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级	1. 总长<1000m，水深<15m，单孔跨径为30~50m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30~50m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简单，长度<500m的隧道工程
II级	1. 总长>1000m，水深>15m，单孔跨径为30~50m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30~100m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简单，长度在500~1000m的隧道工程； 3. 城市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涵洞工程
III级	1. 总长>1000m，水深>15m，单孔跨径为>250m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拱桥，跨度400~1000m的斜拉桥，800~1500m的悬索桥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复杂，长度>1000m的隧道工程； 3. 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各类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注：1. 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附加调整系数，I级工程为2.0，II级工程为0.7；
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的，附加调整系数为1.1。

6.3.3 水运工程

水运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6.3-3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级	1. <1000t级的码头工程； 2. <300t级的船闸工程，<100t级的升船机工程； 3. 内河<300t级和沿海<5000t级的航道工程； 4. 各类疏浚、吹填、造陆工程
II级	1. 1000~10000t级的码头工程； 2. <1000t级的渔业、油、汽、危险品码头工程； 3. 300~1000t级的船闸工程，100~500t级的升船机工程； 4. 内河300~1000t和沿海5000~30000t级的航道工程
III级	1. >10000t级的码头工程； 2. ≥1000t级的渔业、油、气、危险品码头工程； 3. 离岸孤立建筑物、单点(多点)系泊工程与开敞式码头工程； 4. >1000t级的船闸工程，>500t级的升船机工程； 5. 内河>1000t级和沿海>30000t级的航道工程； 6. 各类水上交通管制工程